

復審人 于懷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141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3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1417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復審人於 111 年 3 月 2 日收到原處分時，保護管束已期滿，假釋應已無從撤銷；雖有 2 次未報到紀錄，惟每月至少有報到 1 次，並無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4 款規定之情事；未依規定採尿係因泌尿道功能不佳，無法順利排尿，另有幾次則因服用心臟或感冒用藥後，覺得驗尿未必準確而未前往驗尿，且縱驗尿未過，頂多勒戒，又未報到 2 次、未驗尿 9 次，比例也不高，應無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；皆定期報到，並未受任何告誡、訪視及協尋；原處分非屬侵害最小手段，有違比例原則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

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30 日新北檢增束 109 毒執護 268 字第 1119132320 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2 月 10 日新北檢增束 109 毒執護 268 字第 1129013129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11 次（110 年 5 月 10 日、8 月 16 日未報到；110 年 4 月 22 日、8 月 2 日、9 月 6 日、10 月 18 日、11 月 1 日、11 月 15 日、12 月 6 日、111 年 1 月 3 日、1 月 17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開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復審人於 111 年 3 月 2 日收到原處分時，保護管束已期滿，假釋應已無從撤銷」一節，按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」可知假釋期間之保護管束係因假釋而發生，並依附於假釋而存在，另參照法務部 93 年 7 月 14 日法矯字第 0930024107 號函意旨，當假釋遭到撤銷時，其保護管束隨即失所附麗，自無再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管束之必要。查復審人之假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既經撤銷，在假釋中所

付之保護管束，已當然消滅，自無保護管束已期滿之情事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雖有 2 次未報到紀錄，惟每月至少有報到 1 次，並無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4 款規定之情事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每月均有報到紀錄，雖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4 款之規定，然其 2 次未報到及 9 次未接受尿液採驗之違規事實，顯已違反同條第 2 款規定，且堪認情節重大。

四、另訴稱「未依規定採尿係因泌尿道功能不佳，無法順利排尿，另有幾次則因服用心臟或感冒用藥後，覺得驗尿未必準確而未前往驗尿，且縱驗尿未過，頂多勒戒，又未報到 2 次、未驗尿 9 次，比例也不高，應無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疾病之醫療證明，經本署以 111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688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且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違規高達 11 次，已堪認違規情節重大，所訴自不足採。至訴稱「皆定期報到，並未受任何告誡、訪視及協尋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多次未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均經觀護人告誡並合法送達在案，另觀護人訪視及函請警方協尋復審人亦有相關紀錄可稽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殊不足採；末訴稱「原處分非屬侵害最小手段，有違比例原則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」，經查原處分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故與該解釋意旨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